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本港落實《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

目的

我們建議修訂《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根據《條例》訂立一條新的附屬法例，以實施《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的要求。本文件的目的是就有關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 2006 年 2 月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會議上，超過 100 個與會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¹（成員國），以及相關船東和船員組織的代表同意通過《公約》，除了合併和更新國際勞工組織就海員就業的現有要求外，更全面地就海員的工作條件制定最低標準，以保障海員體面就業的權利。這些最低標準涉及的範疇包括就業條件、工作和休息時數、船上住宿、娛樂設備、食品和膳食服務、醫療護理等。

3. 《公約》要求締約國加強各層面的執行機制，透過法律及其他措施全面實施《公約》的要求，包括設定海員的投訴程序、要求船東和船長對其船舶狀況進行監督、要求船旗國行使其管轄權及對其船隊的控制，以及訂明港口國可對外來船舶進行檢查。《公約》容許締約國以最適合當地法律及常規的方式執行《公約》的要求，以確保船東和船舶管理者遵從《公約》。

4. 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於香港註冊的船舶數目超過 2 180 艘，總註冊噸位為 7 850 萬噸，全球排行第四。香港亦是世界上聲譽最佳的船旗主管機關之一。一直以來，我們致力落實國際組

¹ 包括中國。

織就海事和相關範疇所訂立的標準和要求，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以及減少香港註冊船舶因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而被海外港口當局扣留的機會。

5. 《公約》將於明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屆時，《公約》締約國可根據《公約》的要求檢查進入其水域的船隻。國家為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國之一，我們理解中央政府正就落實《公約》的安排作出準備。由於香港並非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國，將來特區政府完成制訂相關法例後，會通過中央政府，知會國際勞工組織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立法建議

(a) 《商船（海員）（海事勞工公約）規例》

6. 現時海事處透過《條例》規管海員在遠洋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為了符合《公約》的最新要求，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更新現有條文，以及根據《條例》制訂一條新的附屬法例，暫名為《商船（海員）（海事勞工公約）規例》（《新規例》）。《新規例》會按《公約》規定，建立一套發證、檢查和執行機制，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進入香港水域的外來船舶符合《公約》的標準。

7. 根據《新規例》，除指定的五類船隻²外，所有 500 總噸及以上從事國際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必須備有一份由海事處發出的海事勞工符合聲明和海事勞工證書，以證明海員在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符合《公約》就以下 14 個範疇所訂的要求（其重點撮要載於附件）－

- (i) 最低年齡
- (ii) 體檢證書
- (iii) 海員資格
- (iv) 海員就業協議

² 該五類船隻為－

- (i) 從事捕魚或類似捕撈的船舶；
- (ii) 傳統方法製造的船舶，包括木船，例如獨桅三角帆船和舢板；
- (iii) 由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營運而在當其時只用作屬於政府性質的非從事商業活動的船舶；
- (iv) 任何軍艦、海軍輔助船艦；以及
- (v) 非從事商業活動的遊樂船。

- (v) 私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
- (vi) 工作和休息時間
- (vii) 船舶配員水平
- (viii) 起居艙室
- (ix) 船上娛樂設施
- (x) 食品和膳食服務
- (xi) 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 (xii) 船上醫療
- (xiii) 船上投訴程序
- (xiv) 工資支付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和海事勞工證書

8. 根據《新規例》（此亦按照《公約》規定），海事勞工符合聲明（聲明）由兩個部分組成。聲明的第一部分由海事處編制，當中列明香港為了落實《公約》而就該 14 個範疇的要求所訂立的本地法例條文。第二部分由船東編制，須列明船東已制訂及會採取的措施，以確保船隻持續符合聲明第一部分所列明的法定要求。海事處會委派獲授權人員對船隻進行檢查，以審查聲明第二部分所列的措施能否確保船隻持續符合聲明第一部分的要求。獲授權人員在確定船隻持續符合聲明第一部分的要求和標準後，會認證及簽發該聲明。

9. 船東在船隻獲簽發聲明後，才符合資格向海事處申請海事勞工證書。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為驗船日期起計五年，但在證書到期日前的第二個周年日至第三個周年日之間，船東須向海事處申請就其船隻進行中期檢查，有關檢查的範圍與發證檢查相同，通過檢查的船隻的海事勞工證書將獲簽註。海事勞工證書有效期屆滿時，船東須向海事處申請為其船隻進行檢查，以換取新的海事勞工證書。船東須就第 8 段及本段所述的檢查工作負擔所需的費用。

執法及處理投訴

10. 在執法方面，海事處可登上從事國際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進行檢查，以確保船隻符合《新規例》的要求，或就涉及有關船隻的投訴進行調查。如發現有船隻未能符合《新規例》的要求，海事處會向船長發出通知，要求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補救措施予以糾正。若船隻的狀況嚴重違反《新規例》的要求，或可能對船員的安全和健康構成重大威脅，海事處可禁止船隻離開港口，

直至有關狀況獲得糾正。違反《新規例》的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及／或船長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或監禁。

11. 海事處亦可登上其他船旗國在香港水域以內的船隻進行檢查，以確定船隻符合《公約》的要求，或就有關船隻的投訴進行調查。如發現有違反《公約》的情況，海事處會按第 10 段所述的執法程序處理有關船隻。

其他

12. 此外，海事處處長可要求《公約》締約國檢查在其水域的香港註冊船隻及發出或簽註證書，亦可因應其他《公約》締約國的要求檢查非香港註冊船隻及發出或簽註證書。

13. 根據《公約》，締約國可以授權經其認可具備能力和獨立性的機構，進行上文所述的檢查和發證工作，《新規例》內亦會包含有關授權的條文。

(b) 《條例》

14. 我們建議因應《公約》的最新定義及要求修訂《條例》內的有關內容，以確保《條例》的內容與《公約》的內容相符。主要的修訂包括－

- (a) 容許海員組織提供海員招募和安置的服務；
- (b) 僱主不可要求受僱海員分擔僱用、募集或緊急僱用所需的費用；及
- (c) 在特定情況下，海員有權要求被送回原居地而不須繳付有關費用。

15.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134 條，容許在附屬法例中透過直接提述方式，提述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要求，以便將有關的最新要求引入本地法例。由於香港註冊船舶在其他港口亦須遵守相同的國際標準及要求，所以修訂建議不會對有關船隻造成不便。

(c) 《條例》下的現行附屬法例

16. 由於《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第 478E 章)和《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 478H 章)兩條現行附屬法例的要求將全數納入《新規例》，故須予以廢除。

17. 此外，《新規例》將涵蓋部分現行附屬法例的要求，故部分現行附屬法例的內容亦須因應《公約》的規定及《新規例》的制訂而更新。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下的十條附屬法例

- 第 478A 章 《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
- 第 478C 章 《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
- 第 478D 章 《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
- 第 478I 章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
- 第 478L 章 《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規例》
- 第 478O 章 《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
- 第 478Q 章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
- 第 478R 章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
- 第 478X 章 《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
- 第 478AB 章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諮詢

18. 我們已就實施《公約》的立法建議諮詢船東和海員組織，他們普遍支持盡快落實有關修訂，確保香港法例符合國際最新標準。我們亦分別於 2009 年 2 月、2010 年 8 月和 2012 年 11 月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海員諮詢委員會³、船舶諮詢委員會⁴和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⁵，他們均對建議不持異議。

³ 海員諮詢委員會是在《條例》下成立的法定諮詢組織，成員包括本港海員工會和海員僱主代表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

⁴ 船舶諮詢委員會為非法定諮詢組織，成員包括航運業界代表、海員工會代表和業內組織代表。

⁵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為非法定諮詢組織，成員包括僱主代表及僱員代表。

建議對船東、海員、船旗國和港口國的影響

19. 當《公約》正式在本港實施後，海員在香港註冊船舶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將得以提升，港口的檢查範圍亦會包括確定從事國際航行的其他船旗國船隻都遵從《公約》的要求。《公約》對香港註冊船舶公司的船員管理運作、船員的福利待遇、船員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船員招募與安置，以及船舶設計與建造等各方面帶來正面影響。

未來工作

20. 我們計劃於明年將條例草案、新附屬法例、以及現行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徵詢意見

21. 請各委員就上述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商船（海員）（海事勞工公約）規例》

有關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在指定14個範疇的重點要求撮要

(i) 最低年齡

- 船上工作的海員的最低年齡為十七歲。
- 禁止十八歲以下的海員在夜間工作。
- 應禁止僱用或聘用十八歲以下的海員在船上從事可能損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在高壓環境中工作，有壓力和解壓的風險，例如潛水；在船上醫院工作或照顧病人等。

(ii) 體檢證書

- 所有船上的海員應持有有效的體檢證書，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履行船上的有關職責，並符合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要求。
- 體檢證書應由合資格醫生簽發。如體檢證書在航行途中到期，可繼續有效直至在下一個停靠港從合資格醫生取得體檢證書，而所允許的期間不能超過三個月。

(iii) 海員資格

- 海員須完成船上個人安全培訓並且符合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標準，才可在船上工作。

(iv) 海員就業協議

- 在船上工作的海員應持有一份由海員和船東或船東的代表雙方簽署的海員就業協議，為其提供《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所要求的體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條件。
- 海員和船東提前終止海員就業協議發出預先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與有關船東和海員協商後確定，但不得短於七天。

- 海員就業協議中應包括“船東的責任”－
 - (a) 對於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船東應有責任對海員從開始履行職責之日起到其被視為妥善遣返之日期間所發生的或源自就業的疾病和受傷，承擔費用；
 - (b) 船東應提供財務擔保，保證對海員因工傷、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長期殘疾的情況提供賠償；
 - (c) 船東應有責任支付醫療費用，包括治療及提供必要的藥品和治療設備，以及在外膳宿，直到該患病或受傷海員康復，或直到該疾病或機能喪失被宣佈為永久性的；
 - (d) 如果發生海員受僱期間在船上或岸上死亡的情況，船東應有責任支付喪葬費用；以及
 - (e) 船東或其代表應採取措施保護患病、受傷或死亡海員留在船上的財物並將其歸還給海員或其最近親屬。

- (v) 私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
 - 如聘用香港註冊海員於船上工作，船東應符合香港法例第478章中的相關要求。
 - 如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是聘用於非公約國的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船東應確保能符合《公約》的相關要求。

- (vi) 工作和休息時間
 - 海員的正常工時標準為每天8小時，每周休息1天，並每年享有十二天的勞工假期。
 - 海員的最短休息時間為：
 - (a) 在任何24小時時段內不得少於10小時；與
 - (b) 在任何7天時間內不得少於77小時。
 - 每天休息時間最多可分為兩段，其中一段至少要有6小時，且間隔不得超過14小時。
 - 海員的休息時間應予以紀錄，以便當局查閱。

- (vii) 船舶配員水平
 - 船上應根據香港簽發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配

(viii) 起居艙室

- 適用於《公約》在香港生效之後建造的船舶。起居艙室要符合關於以下方面的要求：
 - (a) 房間和其他起居艙室空間的尺寸；
 - (b) 取暖和通風；
 - (c) 噪音和振動及其他環境因素；
 - (d) 衛生設施；
 - (e) 照明；以及
 - (f) 醫務室。

(ix) 船上娛樂設施

- 適用於《公約》在香港生效之後建造的船舶。船舶上應提供滿足海員的特殊需求的適當海員娛樂設施、福利設施和服務。娛樂設施的配備應至少包括一個書架和供閱讀和書寫的設施，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向海員提供不收費的設施，例如吸煙室、放映電影、運動器械等。

(x) 食品 and 膳食服務

- 船東應免費提供船上所需食品和餐飲。
- 船東應考慮到船上海員人數、其與食物相關的宗教要求和文化習慣、以及航行的時間和性質，供應在數量、營養價值、品質和品種方面均為適當的食品和飲用水。
- 在船上工作的廚師必須就其所擔任的職位經過培訓並取得資格。

(xi) 健康和 safety 及防止事故

- 船東應在船上採取、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 and 健康政策和計劃。
- 船東應提供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香港船舶上的職業事故及傷害 and 疾病，包括減少 and 防止置身於有害的環境 and 化學品中的風險，以及由於使用船上設備 and 機械而可能引起的傷害 and 疾病的風險。

- 船東須向海事處報告有關職業事故、傷害和疾病，以及對有關狀況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xii) 船上醫療

- 船東應免費為海員提供健康保護和醫療護理，包括必要的牙齒護理服務。
- 船東應保證盡可能向海員提供相當於岸上工人一般能夠得到的健康保護和醫療，包括迅速使用診斷和治療所必需的藥品、醫療設備和設施，以及利用醫療資訊和醫療專業技能。在盡可能不延誤航程的情況下，海員應獲准在停靠港看合格醫生或牙醫。
- 任何載員100人或以上並從事三天以上國際航行的香港船舶必須配備一名醫生負責提供醫療。不配備醫生的船上應至少有一名海員，其一部分正式職責是負責醫療和管理藥品，或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員勝任提供醫療急救。

(xiii) 船上投訴程序

- 所有船舶在船上應制定公平、迅速和妥善記錄的上海員投訴處理程序。
- 應尋求盡可能在最低的層次解決投訴。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海員均有權直接向船長或在其認為必要時，向海事處投訴。

(xiv) 工資支付

- 船東應定期按照就業協議對海員支付工資，間隔不應超過一個月。
- 應給海員一個應得報酬和實付數額的月薪帳目。
- 為船上工作的海員提供一種將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轉給其家人或受贍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方式。